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 销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Y-202401-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开评标及合同签订	20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商项目（二次），项目业主为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招标人系统内部管理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对该项目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商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CY-202401-1

三、招标内容

1、**招标范围：**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年承销费最高不得超过债券发行金额的 0.08%（含），最终按实际发行债券金额结算，律师费（注册及发行律师费总额）最高限价 5 万元（含），年承销费包含律师费及完成承销服务的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承诺）。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只接受联合体投标，以 1+1 模式，由一家银行和一家券商组成联合体，报名时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否则做废标处理。

5. 未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联合体中证券公司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以及具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

(2) 联合体中银行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以及具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

(3) 供应商推荐的律师事务所资格要求：需为注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提供协会官网会员名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报名时间等：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2.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报名所需资料：

(1) 经相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箱等联系信息；

(3)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

5. 以上报名资料需开标当天单独包装提供。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答复。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斜对面场馆运行人员出入口3楼322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斜对面场馆运行人员出入口3楼322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等需公告的有关信息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郑重提醒各投标人：对任何转载本项目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政府采购网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本项目相关招标事宜均需与本公告写明的指定人员联系。**

2.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的供应商如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为招标人自愿公开招标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 600 号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F21 层

项目联系人：吴经理

项目联系方式：0571-8691008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路 114 号农商银行 3 楼

项目联系人：张丽珊

项目联系方式：183671982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 600 号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F21 层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91008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路 114 号农商银行 3 楼 联系电话：18367198295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答疑的时间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或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存在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请在 <u>2024 年 4 月 28 日 17 时前</u> 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u>2024 年 4 月 30 日 17 时前</u> 用书面形式对必要问题予以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逾期投标人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6	▲投标文件对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标示的“盖章”“签字”处分别盖单位公章及个人签名, 否则以无效处理。
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壹份正本, 肆份副本, 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8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与投标报价文件需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
9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1.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不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 投标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若未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3 密封袋封皮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p>

		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和开标时间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以 1+1 模式，由一家银行和一家券商组成联合体，报名时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否则做废标处理。
1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报价的范围和次数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招标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报价 （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0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和领取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个供应商（即一家银行和一家券商组成的联合体）
23	现场演示	不需要
24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2.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需求、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3. 本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核对，如有错页、漏页等情况请于获取本文件的次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本招标文件下文规定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p> <p>5. 如投标人经查实存在不遵守开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开标秩序的情况，招标人可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书面警告，暂停其半年到一年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各类项目的投标资格。</p> <p>本项目招标过程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查实供应商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9.2.1、22.3.1 至 22.3.4 规定的情形之一，将取消 1~3 年内在本单位中的投标资格，同时，将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作进一步处罚。</p> <p>6. 本招标文件如规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加分条件所对应证明材料的原件须备查的，投标人须准备好资格条件和加分条件所对应资料的原件，在评标期间原件随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如未准时送到，则涉及的资格条件的认定和评分内容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判定。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5	▲ 否决响应的情形	<p>1. 招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开标审查内容： 详见第四章“开启投标文件和评审及合同签订”。</p> <p>(2) 资格性检查内容： 详见第五章“评审细则”。</p>

		<p>(3)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详见第五章“评审细则”。</p> <p>(4) 报价评审内容： 详见第五章“评审细则”。</p> <p>(5)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除本条规定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得作为判定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26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2. 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决策要求或执行出现重大缺陷时，招标人有权就招标内容及合同进行调整直至无条件终止招标或合同执行，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p> <p>3. 本项目采用二阶段开标法。“报价投标文件”在第二阶段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且只能在“报价投标文件”中出现，且“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否则如因违反上述要求，导致投标人报价提前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27	招标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招标人系统内部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招标人：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商项目。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即招标人。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即中标人。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必须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5.4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5.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5.6 未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5.7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或参股人或联系人均非招标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中层

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7.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7.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7.4 投标有效期

7.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均保持有效。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7.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与投标保函是否索赔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且将认定为已经知道并同意放弃或豁免招标人因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导致投标人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7.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作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7.5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在招标和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

标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

8.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9. 廉政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遵守廉政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已标注“▲”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条件。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 履约担保

11.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向投标人和投标保证金担保人提出索赔,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根据代理合同签订条款支付。

13.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13.1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评标及合同签订。
- (5) 评标细则。
- (6) 采购需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补充文件和澄清、答疑文件。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发布

13.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标活动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流，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提疑截止时间后的疑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答复。

13.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3.2.3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可以予以书面答复，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4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或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澄清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而澄清和修改、完善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文件发布时距投标截止时间少于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对有关问题进行解答，并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络平台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

13.2.5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3.2.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2.7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13.2.8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本条款规定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14.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份数和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格式要求可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若第八章内无具体格式的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拟定格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和判定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维护投标人自身利益，**建议但不强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制作如：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自评表等表格，格式可自拟。**

14.3 商务文件组成；

14.3.1 投标函；

14.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4.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另随身携带1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14.3.4 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标人黑名单的承诺；

14.3.5 廉政承诺书；

14.3.6 保密承诺书；

14.3.7 企业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14.3.8 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14.3.9 项目负责人服务证明；

14.3.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14.4 资信技术文件组成

14.4.1 根据评标细则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14.5 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4.5.1 开标一览表。

14.5.2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格式自拟。

▲15. 投标报价的要求

15.1 投标报价的范围及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应对所投标项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开评标及合同签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15.4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5.5 投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的项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及格式进行编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和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响应和偏离情况。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复印自正本。

16.4 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撤回。修改后再次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必须密封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并注明“修改文件”字样。

17.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投标保函的可以向投标人和投标保证担保人提出索赔。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未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8.3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以网站发布补充文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的约束。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0. 质疑

20.1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如认为招投标过程、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其中，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异议或者对开标相关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立即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或告知解决处理的方法，并认真做好记录后，继续进行开标和评标。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的异议或者对开标相关人员的回避申请。

20.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 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评标结果公示的当日。

20.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20.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质疑书（除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外）以

书面直接提交、邮寄或传真等方式提交（一式三份）。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的，同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以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原件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0.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应暂停相关招标活动，并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及会同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 投诉

21.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监察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规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招标人监察部门投诉处理。
- （5）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1.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

2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2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2.3 违规处理

22.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招标人可以将其列入黑名单和暂停其一年到三年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各类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可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肃查处和告知社会主管部门以及报招标人上级部门在系统内予以通报：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合格供应商资格或谋取中标、成交的。

(2) 伪造、涂改供应商相关资格证书的。

(3) 利用欺诈、行贿、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谋取中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或恶意质疑、投诉的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协议书的。

(8) 向招标主管部门、招标人、服务代理机构、技术专家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的。

- (9)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核实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0) 提供服务有明显缺陷，并有过失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活动，情节较重的。
- (11) 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 点第 3 款中的情形且情节恶劣，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2.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开评标及合同签订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书面签到。

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以证明其身份。若开标时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开标后确认投标文件中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开标符合性审查通过。

2. 开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

2.1.1 宣布开标纪律。

2.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2.3 由招标代理机构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时开标会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开标失败。有三家及以上时开标会继续进行，并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查验投标人委托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章 1.2 的规定，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当众公布查验结果。

2.1.4 开标时间到后，在开标前先邀请在场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一起检查和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然后按照投标文件先到后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副本）数量，将密封的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标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拆封投标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投标报价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1.5 商务、资信技术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标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2.2 第二阶段

2.2.1 按照投标文件先到后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人报价文件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等在开

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限（开标后 1 小时）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注明相关情况。

2.2.2 开标结束。现场工作人员将投标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标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开标审查

在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或不予启封和唱标，如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地点或方式递交的。

（3）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开始时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在开标时应当认定为无效标或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开标结束后，除本章规定可另行处理和修正的情形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3）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不遵守开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开标秩序的情况，招标人可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书面警告，暂停其半年到一年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各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5. 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一标项或未划分标项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 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投标人代表请勿远离开标现场，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投标人代表接到要求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并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通知后，应在半小时之内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判。

7. 评标委员会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招标人内部管理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等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可参加评标委员会但最多不超过1人。

7.2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前可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7.3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7.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商务、资信技术、报价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6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2)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其代理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
- (3)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4) 协助处理评标项目的质疑和投诉。
- (5) 服从、协助、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

7.7 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招标人应予记录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明显评标错误或对特定投标人提出明显倾向性意见，经提醒拒不改正错误的。
- (2) 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评标以及与评标有关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

的。

- (3) 应当回避却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4)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

7.8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评标过程不间断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临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完成的评标行为和所作出的评标意见均无效。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中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规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已完成的评标行为和所作出的评标意见均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

8.1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8.2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9.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规则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次序，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摇号或抽签确定。

10.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不在开评标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日（如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以发布评标结果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且不再另行通知评标结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作原因解释。

11.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1.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如未收到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报告，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以发布中标结果的形式通知中标人和其他未中标人，且不再另行通知中标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1.2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拒签合同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况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3 评标完毕后，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2. 签订合同

12.1 招标人的合同签订部门有权在合同签订之前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企业信誉、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2.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

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12.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2.4 投标人承诺内容将在合同中写明，如违反（由招标人的合同签订部门负责核查），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做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5 若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经对中标单位履行合同考核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续签合同的，在续签合同前应经招标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同意。

12.6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交投标保函的将向中标人和保证人提出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应当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一标项或未划分标项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公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

14. 重新招标和转变采购方式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同一标项或未划分标项的同一项目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者有效投标少于 3 家，使得招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标项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14.2 本项目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可按现招标方式组织重新招标，也可以按招标人系统内部管理规定，经相应的程序后，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根据招标人内部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方法，确定 1 个供应商（即一家银行和一家券商组成的联合体），并制定本评标细则。

1. 评标程序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推选和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3）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5）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评标。
- （6）投标文件的报价评标。
- （7）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资格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或报名的投标人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且未提供两者为同一投标人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2.2 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以及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相应证明材料，认定其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进行

记录。

3. 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提出无效投标的事实依据并进行记录。

3.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辨认不清等导致对该投标文件的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5) 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9.2.1 (除第 6 目) 22.3.1 (除第 6、第 7 目)、22.3.2 至 22.3.4 规定的情形之一。

(6) 投标人未承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的。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现场踏勘确认函》的(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现场踏勘确认函》的除外)。(本项不适用)

(9) 服务期、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中所涉及的设备的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要求、内容、条件、规定或者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允许发生偏离的要求、内容、条件、规定等，投标文件发生偏离的。

(1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4)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5) 投标人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投标资格（包括在招标人所属系统投标资格）被取消或在暂停期限内的。

(16)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或参股人或联系人为招标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

(17)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总分 100 分=资信技术分 70 分+价格 30 分。

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3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摇号或抽签确定。

5. 资信技术分的分数确定及评分内容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条款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资信技术评分进行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资信技术部分（70 分）

评审要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综合实力	风控水平	3	联合体中券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最近一年度（2023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质量评价结果中，评价等级为 A 的得 3 分，B 的得 2 分，C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国承销实力	券商全国承销数量	4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券商最近三年（2021-2023 年）成功主承销企业债、公司债及银行间债券数量排名。排名 1-5 名得 4 分，6-10 名 3 分，11-15 名 2 分，16-20 名 1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 WIND 资讯公布数据为准，须提供 WIND 资讯截屏打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p>查询路径：债券-债券承销排行榜-债权承销-债券承销排名，任意区间选择“2021-01-01到2023-12-31”，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分类选择“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选择对应承销机构查阅承销明细。</p>
券商全国承销金额	4	<p>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券商最近三年（2021-2023年）成功主承销企业债、公司债及银行间债券金额排名。排名1-5名得4分，6-10名3分，11-15名2分，16-20名1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WIND资讯公布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资讯截屏打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p> <p>查询路径：债券-债券承销排行榜-债权承销-债券承销排名，任意区间选择“2021-01-01到2023-12-31”，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分类选择“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选择对应承销机构查阅承销明细。</p>
银行全国承销数量	4	<p>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银行最近三年（2021-2023年）成功主承销同种类（中期票据）债券数量排名。排名1-5名得4分，6-10名3分，11-15名2分，16-20名1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WIND资讯公布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资讯截屏打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p> <p>查询路径：债券-债券承销排行榜-债权承销-债券承销排名，任意区间选择“2021-01-01到2023-12-31”，机构类型选择“银行”，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分类选择“中期票据”，选择对应承销机构查阅承销明细。</p>
银行全国承销金额	4	<p>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银行最近三年（2021-2023年）成功主承销同种类（中期票据）债券金额排名。排名1-5名得4分，6-10名3分，11-15名2分，16-20名1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WIND资讯公布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资讯截屏打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p> <p>查询路径：债券-债券承销排行榜-债权承销-债券承销排名，任意区间选择“2021-01-01到2023-12-31”，机构类型选择“银行”，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分类选</p>

			择“中期票据”，选择对应承销机构查阅承销明细。
区域承销 实力	券商浙江省承销数量	4	<p>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券商最近三年（2021-2023年）成功主承销企业债、公司债及银行间债券数量排名。排名1-5名得4分，6-10名3分，11-15名2分，16-20名1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WIND资讯公布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资讯截屏打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p> <p>查询路径：债券-债券承销排行榜-债权承销-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任意区间选择“2021-01-01到2023-12-31”，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分类选择“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选择对应承销机构查阅承销明细。</p>
	券商浙江省承销金额	4	<p>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券商最近三年（2021-2023年）成功主承销企业债、公司债及银行间债券金额排名。排名1-5名得4分，6-10名3分，11-15名2分，16-20名1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WIND资讯公布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资讯截屏打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p> <p>查询路径：债券-债券承销排行榜-债权承销-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任意区间选择“2021-01-01到2023-12-31”，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分类选择“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选择对应承销机构查阅承销明细。</p>
	银行浙江省承销数量	4	<p>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银行最近三年（2021-2023年）成功主承销同种类（中期票据）债券数量排名。排名1-5名得4分，6-10名3分，11-15名2分，16-20名1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WIND资讯公布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资讯截屏打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p> <p>查询路径：债券-债券承销排行榜-债权承销-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任意区间选择“2021-01-01到2023-12-31”，机构类型选择“银行”，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分类选择“中期票据”，选择对应承销机构查阅承销明细。</p>

	银行浙江省承销金额	4	<p>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银行最近三年（2021-2023年）成功主承销同种类（中期票据）债券金额排名。排名1-5名得4分，6-10名3分，11-15名2分，16-20名1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WIND资讯公布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资讯截屏打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p> <p>查询路径：债券-债券承销排行榜-债权承销-债券承销地域排名，任意区间选择“2021-01-01到2023-12-31”，机构类型选择“银行”，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分类选择“中期票据”，选择对应承销机构查阅承销明细。</p>
承销议价能力	承销利率	8	<p>联合体牵头人选取2023年度承销的AA+国企3年期及3+2年期中期票据3只计算算数平均利率为评标利率，将所有投标人的评标利率从低到高排列，第一名得8分，每下降1名扣1分，以此类推，最低分为2分，发行数量低于3只的，本项得分为1分，无符合条件发行业绩的，本项得分为0分。若出现两家投标人最低平均利率相同的情况，则下家投标人为第三名，以此类推。</p> <p>证明材料：需提供Wind查询结果截图。</p>
服务团队	项目组负责人	5	<p>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最近三年（2021-2023年）负责的浙江省2A+以上国有企业中期票据发行情况。需提供客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证明，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客户单位的评价不得重复记分。</p> <p>证明材料：服务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三年（2021年3月-2024年3月）有效社保证明。</p>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2	<p>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配备要求：拟派团队人员2个（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派人员须有本科学历且在本单位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满足基本配备得1分，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的每项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拟派人员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近2年（2022年3月-2024年3月）有效社保证明。</p>
服务方案	方案设计	20	<p>1、总体方案：（3分）</p> <p>方案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情况，是否具有针对性；内容是否详实，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的情况分析、债券方案设计、募集资金用途、销售方案、具体工作安排、时间进度、完成注册时间等；（0-3分）</p>

		<p>2、时间安排：（2分） 发行时间安排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撰写报告、报批、发行等时间安排和周期等）；（0-2分）</p> <p>3、风险应对措施：（2分） 风险方案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操作风险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p> <p>4、监管沟通（5分）：投标人需表述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报资源优势、沟通协调能力等。（0-5分）</p> <p>5、销售方案（4分） 投标人对本次发债的理解自行编制销售方案，销售方案中应明确有效降低利率的措施、债券销售计划、销售定价能力等。（0-4分）</p> <p>6、转售方案（4分） 招标人选择可转售发行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能提供的转售服务方案、投标人转售经验、资金支持等进行综合打分。（0-4分）</p>
--	--	--

注：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价格部分（30分）：

价格权值	计 算 方 法
承销服务费报价分 28分，价格权值 =0.28	<p>承销费按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进行报价，招标人设定债券发行金额的0.08%为年度承销费的报价上限。当投标人少于五名，报价承销费率等于所有投标人承销费率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当有效投标不少于五名时，报价承销费率等于去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取余下的评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投标费率（b）等于评标基准价（a）得分28分；低于平均承销费率时，每降0.005%减2分；高于平均承销费率时，每增0.005%减4分，累计扣减不超过28分。</p> <p>$b > a$: 报价得分 = $28 - (b - a) / 0.005\% * 4$ $a > b$: 报价得分 = $28 - (a - b) / 0.005\% * 2$</p> <p>注：本项评分保留两位小数。</p>

<p>律师费报价分 2 分, 价格权值=0.02</p>	<p>律师费（注册及发行律师费总额）最高限价：5 万元（含） 投标人报价中律师费按从低到高排名，第一名得 2 分，排名每下降一位扣 0.2 分，直至 0 分。（要求提报律所名称及报价） （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p>
------------------------------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次序，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向招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7. 评标结果的复核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和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计算、汇总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投标文件偏离的界定

8.1 重大偏离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和投标人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或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8.2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3 重大偏离、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评标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标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标。

9. 有关事项的说明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外，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方法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正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或者澄清不符之处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截止以后不得主动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招标文件所称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招标文件“同类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同类项目”、“类似项目”的金额如本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规定，则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不明确的可以由投标人提供签订合同另一方所出具并盖章的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有效证明材料。

9.6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发行单位名称：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商项目

债券类型：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二、项目内容

承销团应完成本次债券发行须完成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发行人提出的目标，设计融资方案并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2、协助发行人完成全部债券发行申报文件及有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要求申报的文件、债券销售推介材料以及交易流通申请材料。

3、通过询价及预销售工作促使发行人获得合理的发行利率。

4、债券存续期内协助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和本息偿付工作。

5、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工作。

6、本次服务费率最高限价 0.08%/年（含），律师费（注册及发行律师费总额）最高限价 5 万元（含），报价超出区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承销费结算方式

债券发行成功后由主承销商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截至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批文有效期到期为止。

五、其他

负责选聘本项目所需的律师，律师费（注册及发行律师费总额）包干，投标人以匿名方式向律所询价，并取得正式报价函。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选聘的律所名称及律师费；律师费用包干，若因招标人原因，债券注册完成后，未在有效期内发行，律师费由招标人承担。律师费最高限价：5 万元（含），每期发行成功后，按该期发行额度同比例支付律师费。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_____公司 20____-20____年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8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40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40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40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42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42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43
第八条	信息披露	45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45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45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46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46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47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49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50
第十六条	保密	51
第十七条	转让	51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51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52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53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53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54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54
第二十四条	附则	55

_____公司 20____-20____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
销协议（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行为，明确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以下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甲方/发行方：_____

乙方/主承销方：_____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债务融资工具：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2 发行方：指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联合发行人。

1.3 主承销商：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本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1.4 主承销方：指与发行方签署本协议并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承销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1.5 簿记管理人：指根据本协议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1.6 承销团：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1.7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

议。

1.8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 注册金额：指本协议项下的，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1.10 注册有效期：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1.11 发行方案：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而制定，对簿记建档各项操作做出具体安排，并作为发行文件组成部分向市场公开披露的说明文件。

1.12 发行公告：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制作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1.13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

1.14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1.15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1.16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1.17 公告日：指刊登发行方案、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之日。

1.18 发行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发行日。

1.19 缴款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缴款日。

1.20 中国法律/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 《_____公司 20____-20____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

2.1.2 《<_____公司 20____-20____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若有);

2.2 上述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简称“本协议”。

2.3 补充协议(若有)与承销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3.1 发行方委任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委任丙方(若有)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

主承销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方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3.2 发行方委任_____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委托_____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_____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同意由_____方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3 簿记建档的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利率由主承销方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确定。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4.1 发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美元/其他请填写_____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2 发行方有权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自主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4.3 发行方有权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

4.4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以及在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发行注册通知后是否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5 发行方有权要求主承销方及时通报因其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先于发行方知道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

4.6 发行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4.7 发行方应配合主承销方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4.8 发行方应及时向主承销方提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发行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通知、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暂停使用发行文件的通知、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数据，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9 发行人应与主承销方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最终发行利率/价格根据第三条第 3.3 款确定。

4.10 发行方应当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11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前(包括交易流通首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方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并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主承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4.12 发行方应在公告日前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5.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方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由主承销方承销的_____（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其他请填写_____）。

5.2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在丙方存在时，乙方、丙方包销的额度比例为_____。主承销方之间不对对方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每一主承销方对其承销义务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

5.3 主承销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行方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5.4 主承销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发行方划付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5.5 主承销方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承销工作。

5.6 主承销方有义务在发行方提出要求时向发行方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建议或方案。

5.7 主承销方有义务对发行方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但就会计、法律、评级等事项发行方仍应依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独立做出决策和判断。

5.8 主承销方负责组织承销团，开展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5.9 主承销方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发行方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6.1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募集资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划付：

6.1.1 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1.2 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2 若发生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或认购不足而导致主承销方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未

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应不迟于缴款日当日_____时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6.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足额向发行方划付了募集资金且发行方实际已收到了该等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在本条下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6.4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履行划款义务，以第十二条先决条件在缴款前持续得到满足为前提。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基于主承销方就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承销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年承销费率为（请勾选）：

- 短期融资券：_____ %；
- 中期票据：_____ %；
-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_____ %；
- 定向工具：_____ %；
- 资产支持票据：_____ %；
- 其他请填写_____，_____ %。

7.2 承销费包括支付给主承销方的所有承销费用（包括律师费），分为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方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

7.3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承销费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7.3.1 一次性支付：

7.3.1.1 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7.3.1.2 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簿记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7.3.2 按年支付:

7.3.2.1 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首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_%；

7.3.2.2 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个工作日内向簿记管理人支付首年承销费，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_%；

7.3.3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丙方存在时，主承销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由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足额收取应收承销费。簿记管理人在收到应收承销费后__个工作日内向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足额支付当期应收承销费。

7.4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需之会计、法律、评级及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托管、兑付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因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发行方承担，并由发行方直接支付给相应机构。

7.5 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如果发行方放弃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额度或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发行方仅需向主承销方支付发行顾问费。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顾问费金额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____%，并在其放弃全部额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注册有效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方支付。在丙方存在时，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发行顾问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

7.6 本协议各方指定账户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丙方（若有）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第八条 信息披露

8.1 发行方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当主承销方协助其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发行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主承销方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2 主承销方有义务协助发行方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发行方原因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由发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9.1 债务融资工具在有关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之后，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进行。

9.2 发行方应根据其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相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9.3 主承销方有义务告知发行方按时、足额划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并履行其他义务，主承销方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10.1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主承销方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行方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行方风险状

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行方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发行方应积极配合主承销方的后续管理工作。

10.2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簿记管理人负责牵头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1 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11.2 各方保证遵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开展注册发行工作。

11.3 各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1.4 各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各方受本协议约束。

11.5 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11.6 各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1.7 主承销方保证不从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人员行为守则》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利率区间、利率水平、发行规模、注册时间等不确定事项向发行方做出承诺；发行方保证不要求主承销方从事此类行为。

11.8 本协议各方在此向其他签署方承诺，其将不会因其与其他签署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12.1 主承销方所承担的每期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已于发行日前得到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2.1.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已经依法获得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

12.1.2 发行方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披露了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类信息；

12.1.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已经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方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之后和簿记建档开始之前，若出现有确切证据表明簿记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且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协商一致并决定延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则以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再次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为准。

12.1.4 发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及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未发生本协议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

12.1.5 发行方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了相关登记、托管及兑付协议。

12.1.6 发行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持续合法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7 信用增进协议或相关文件（若有）持续合法有效且信用增进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8 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件（若有）。

12.2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方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

12.3 主承销方有权放弃上述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适用；多方担任主承销方的，上述放弃先决条件的行为应经主承销方各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13.1 如果在簿记建档开始前出现可能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

整，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暂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调整簿记利率区间。

13.2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下列情况，且足以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发行方。发行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2.1 主承销方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2.2 主承销方的承销资质发生变化；

13.2.3 主承销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4 主承销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5 主承销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6 主承销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3.2.7 其他足以对主承销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 如果发行方发生下列情况，足以对发行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主承销方有权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3.1 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3.3.2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3.3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3.3.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13.3.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3.3.6 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13.3.7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3.3.8 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9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3.10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3.1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3.3.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3.13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3.3.1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15 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3.3.16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 发行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1 如果发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主承销方支付应付款项，发行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主承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4.1.2 如果发行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主承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1.3 如果发行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 14.1.1 款、第 14.1.2 款所涉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主承销方遭受损失，发行方应赔偿主承销方的实际损失。

14.1.4 如果发行方发生上述第 14.1.1 款、第 14.1.2 款或第 14.1.3 款违约事件，主承销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承销义务。

14.2 主承销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2.1 如果主承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发行方支付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应就应付未

付款项向发行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4.2.2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主承销方应赔偿由此给发行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2.3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 14.2.1、14.2.2 之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发行方由此遭受损失，则主承销方应赔偿发行方的实际损失。

14.2.4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上述第 14.2.1 款、第 14.2.2 款或第 14.2.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对主承销方的委任。

14.2.5 每一主承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任一主承销方对于因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15.2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15.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该等影响消除之日，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适用。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除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6.2 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6.2.1 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发行承销工作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6.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公开的资料。

16.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6.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6.4 接受方有权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方、承销团成员、中介机构及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业务需要的人或机构披露该等资料，并要求上述各方遵守本保密条款。

16.5 一方有权根据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该要求通知其他方。

16.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按照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公布或披露。

16.7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本协议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第十七条 转让

17.1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18.1 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形式发往本协议列明的有关地址。

19.1.1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9.1.2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19.1.3 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19.1.4 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19.1.5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19.2 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19.4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0.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各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此前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 协议各方在签署《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之后应自觉遵守本协议。

20.3 主承销方应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将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修改）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21.1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对承销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承销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承销协议的下述内容：

21.1.1 第一条第 1.20 款对“中国法律/法律”的定义；

21.1.2 第二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1.3 第十一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21.1.4 第二十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1.1.5 本第二十一条；以及

21.1.6 第二十三条第 23.1 款、第 23.4 款和第 23.5 款。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2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2.2 如果发行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主承销方有权向发行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有权将发行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2.3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发行方有权向主承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4 本协议因解除而终止时，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不影响任何已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各方因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义务。

22.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于本协议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兑付完成之日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3.2 协议各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23.3 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

约束力。

23.4 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解决争端，该其他仲裁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合法登记或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地点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

23.5 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不采用仲裁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则任何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6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或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24.1.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24.1.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4.1.3 本协议名称、目录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4.2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一份由交易商协会备案，其余各份由签署方分别留存。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 _____ 公司 20__-20__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 4、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标人黑名单的承诺(见附件 4)。
- 5、廉政承诺书(见附件 5)。
- 6、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6)。
- 7、企业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见附件 7)。
- 8、商务响应和偏离表(见附件 8)
- 9、项目负责人服务证明(附件 9)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受委托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自愿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5 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各项条件。我公司承诺我方具有在履行合同时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且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4、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的决定。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合法、完整的。我公司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履行合同责任及义务。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此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19.2.1 和 22.3 中规定的相关情形。

11、我方不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12、我方承诺，确保招标人在使用服务及其服务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负责全额赔偿。

13、我方自愿遵守：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决策要求或执行出现重大缺陷时，招标人有权就招标内容及合同进行调整直至无条件终止招标或合同执行，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4、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实质性条款（含不限于第六章采购需求）都能响应。

1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或违反，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保证金可退还至：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户：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受委托单位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我单位承认委托代理人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手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标人黑名单的承诺

(招标人名称)：

(受委托单位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未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部门列入黑名单。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5、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受委托单位名称)：

我方响应你方项目招标要求并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我方不存在：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或参股人或联系人为招标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三代以内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保密承诺书格式

保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受委托单位名称)：

我方响应你方项目招标要求并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保密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保密内容：由于(招标人名称)为国家涉密单位，凡涉及(招标人名称)单位相关的图纸、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等内容，我方及我方相关人员都有予以保密的义务，并承诺做到：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 不录音、拍照、摄像涉及(招标人名称)秘密信息，不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 不带任何具备录音、录像、拍摄、存储功能的数码设备进入(招标人名称)规定不允许带入的相关区域。

若确因我方的原因造成泄密，由我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密期限：针对(招标人名称)的单位特殊性，自收到该项目招标资料起，我方有义务在 20 年内对相关的图纸、数据以及涉及招标人作为刑罚执行机关和(招标人名称)相关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招标人名称)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的数据，我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予以泄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及商业秘密。

三、保密责任：由于我方及相关人员有意或者无意的行为造成(招标人名称)的保密资料或者机密泄露的，我方对本次泄密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我方泄密行为造成(招标人名称)单位损失的，被泄密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与本项目相关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企业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称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企业总人数		管理人员	
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注：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附后（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附后（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商务响应和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说明：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即：不符点），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项目负责人服务证明格式

项目负责人服务证明

项目负责人服务证明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服务效果评价			
该业绩确系被证明人完成，特此证明。			
客户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 1、资信技术响应和偏离表（附件 10）
- 2、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情况（附件 11）
- 3、根据评标细则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 10、 资信技术响应和偏离表格式

资信技术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			

填表说明：

投标响应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服务技术要求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对应填写。

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情况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荣誉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二)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专业负责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文件）

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 2、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附件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	律师费	备注
1	承销费费率____%/年	__元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